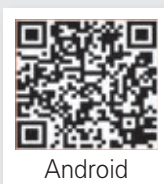




雲報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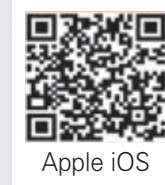
Android



文匯網



早安香港



Apple iOS



文匯報微信

奪搶Phone 仲詭辯 市民：冇面霸議席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許智峯日前在立法會搶走保安局女EO（行政主任）手機，由一開始邊道歉、邊為自己搶手機行為辯解，並同時指責政府人員「冇錯」，到後來突然低頭向全港市民道歉，都令人覺得他只是為保議席而出此「下策」。反對派則繼續為許智峯打掩護、將矛頭指向政府以轉移視線。

以上離譜的行徑、錯誤的應對，激起社會公憤，不少香港市民都不明白這樣的人為何可以做立法會議員，連9歲小學生都懂得批評許智峯的橫蠻暴行，就算是曾票投許智峯的，都直言下次「一定不會再投票給他」。

在這麼多人質疑其應對、質疑其議員資格的時候，許智峯是否還不肯認錯，要霸着議席不放？

■香港文匯報記者 林浩賢、文森

教協總幹事馮家強：

點spin都唔會啱

前幾天一位住南區的朋友，說為上次立法會選舉投許，感到後悔。這幾天與不同界別的朋友談，反應都與我的不同。這層非常不同，覺得許做得非常錯，「議員私隱」、「面對國家機器仲可以做乜」等理由也辯解不了。不要認為如此想的人都是「港豬」什麼都不懂，他們的一套價值觀是非常清晰的。

錯的事，無論點spin（扭），都唔會spin成啱的。香港已經夠撕裂了，如果你還想挽救一下民主派整體的支持度，而不滿足於自我邊緣化，那些什麼「切割」、「割席（席）」、「投共」等詞，就收一收吧。你們愈幫愈忙了。（在facebook發文）

李先生：

干犯低級錯誤

對許智峯的極端行為感到極度失望，其舉動極其「低B」，不明白干犯低級錯誤的他為何能成為立法會議員。



Jim：

譴責不文明方式

立法會開會是公開資訊，並非許議員口中的「私隱」。倘他認為政府人員侵犯他的私隱，亦應報警或採用其他方式處理，而非使用如此不文明的方式。各政黨應放下政治立場，譴責作出不當行為的許智峯。



劉小姐：

行為不得民心

搶手提電話的行為「過火」，許智峯的行為幼稚，這是個人操守問題，議員做出這類行為不得民心，只會令立法會形象進一步變差。

香港面對很多社會問題急需解決，希望議員可以多做事，而不是只做出譁眾取寵的行為來爭取曝光。



張先生：

需承擔責任

香港是法治社會，無論做任何事情，出發點究竟如何，均必須遵守法治，不應該做出一些有違法律的事。許智峯作出搶手機的行為，確實十分不對，他必須就自己所做的事作出檢討以及承擔一切責任。



陳先生：

做法絕不接受

可能許智峯對特區政府處事方式有所不滿才會搶走保安局職員的手提電話，但有關做法絕不能接受。可能不少市民都對政府有所不滿，但都不能以激烈行為表達出來，許智峯應採其他方式表達自己對政府的不滿。



吳先生：

拖垮議員形象

許智峯倘認為政府行政人員侵犯他的「私隱」，應去信要求政府公開資料，而非作出如此「奇怪」的舉動，完全拖垮了市民對立法會議員的期望及印象，希望許智峯能好好反省。



■香港文匯報記者文森、鄭治祖 攝

9歲梁同學：

搶嘢就係唔啱

當我得悉有關報道時，我為那名女行政主任感到擔心。若我是被許智峯搶奪手機的職員，我在男廁外一定非常焦急。即使在小學，男同學也不會欺負女同學，不懂為何許智峯身為一個成年人兼立法會議員，連「搶人嘢就係唔啱」的小孩子道理也不懂。



曾小姐：

有諗基本道德

許智峯搶女EO手機的行為並不恰當，不論任何市民都不應強搶他人物品，更何況是立法會議員。他身為人父，行動仍不成熟，除了無法成為教導年輕人的榜樣，也讓市民感到十分失望。反對派處處「護短」的行為則是立場先行，沒有考慮作為議員，甚至是普通市民的基本道德。



梁先生：

搶手機屬犯法

我不了解保安局職員所持手提電話存有議員資料是否屬侵犯私隱，但搶手提電話一定是犯法行為，一般市民亦一定知道，許智峯的行為明顯不當。

自己平日不多留意政治，亦不知道對方有何實際政績，但市民對立法會議員有很高期望。上次立法會選舉時曾投票給許智峯，下次立法會換屆選舉時，一定不會再投票給他。



余先生：

有違市民所託

許智峯搶手機的行為極不恰當。作為選民選舉出來的民意代表，理應為市民多謀福祉、多做實事，而不是作出如此粗暴的行為，此舉實有違市民所託。現時更有「泛民」認為許智峯的做法沒問題，仍表示支持，給市民的感覺更差。



黃先生：

行為令人反感

許智峯在立法會內所做出的行為令人反感，因為立法會是莊嚴的地方，立法會議員亦應有其操守，市民期望議員是一個正直公正的人，能為市民爭取對社會有利的政策，可以成為下一代的典範。對他做出如此魯莽行為感到失望。事後還有其他「泛民」議員仍表示支持他，感到特別失望。



■許智峯日前為搶手機事件道歉。資料圖片

88%網民不接受所謂「道歉」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網民繼續對許智峯強搶女士手機感到震怒。財經網站《經濟通》和免費報章《晴報》舉辦民調，投票人數在昨晚逼近4,000人，其中近九成不接受許智峯的所謂「道歉」。

《經濟通》和《晴報》日前展開網上民調，題目為「民主黨議員許智峯涉搶女行政主任手機，許認衰道歉，你接受他的道歉嗎？」截至昨晚11時，有3,871人投票，88%網民表示「不接受」，僅得11%人表示「接受」，「無意見」者佔1%。

多名網民留言批評許智峯。[Jake2011]直言：「憑乜嘢要原諒佢呢？原諒都要俾（男）一個理由，個理由不是俾（男）公眾，係俾（男）受害當事人。我聯唔到呢啲目中無人嘅議員有咩值得原諒。」他又指，如果許最後被判無罪，「50萬人上街都似。」

「史堤芬」就說：「執法人員違法便要罪加一等，而法律制定者違法則可以道歉了事，這是甚麼法治社會？」

